

南區區議會屬下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及 2017 年 11 月 3 日舉行的
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第五次會議

傳閱文件－傳閱結果

2.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就第二輪公眾諮詢的宣傳工作及評審委員會的組成進行討論並提出意見，並決定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徵求委員同意，文件傳閱期為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11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秘書處接獲 16 位委員書面回覆表示贊同採用不同媒體（包括動畫短片介紹、橫額及海報等）宣傳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第二輪公眾諮詢，以及按專責委員會建議由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參與評審。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進展報告

3. 截至2017年8月31日，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一共收到兩份建議書，分別是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就「眼科檢查服務」提交的建議書，以及香港復康會就「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提交的建議書。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和香港復康會均已於會前提交資料，證明該機構已成為認可慈善機構／慈善信託。專責委員會同意參考《申請成為伙伴機構指引》所訂明的評核準則為申請機構提交的建議書進行評分。

評審「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建議書

4. 香港復康會就「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所提交的建議書進行簡介。專責委員會以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和運輸署的代表根據《申請成為伙伴機構指引》所訂明的評核準則進行評分，並確定該建議書取得合格分數，因此專責委員會通過與香港復康會合作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

評審「眼科檢查服務」建議書

5.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就「眼科檢查服務」所提交的建議書進行簡介。專責委員會以及醫管局的代表根據《申請成為伙伴機構指引》所訂明的評核準則進行評分，並確定該建議書取得合格分數，因此委員會通過與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合作提供「眼科檢查服務」。

第六次會議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進展報告

6. 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5 日就該兩項重點項目的建議書及執行細節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並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假香港仔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禮堂舉行公眾諮詢會，逾 120 名區內持份者出席，包括區議員、分區委員、業主立案法團代表、互助委員會成員、社會服務機構及地區代表等。在諮詢期內，民政處共收到 54 份意見書，當中 34 份對兩項目均表支持，一份對相關的執行細節提出意見及查詢，另外一份反對提供復康巴士服務。諮詢期結束後，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舉行工作坊，並邀請上述兩間機構派代表出席，按諮詢期所蒐集的意見，討論改善項目的執行細節。兩間機構已按委員提出的意見修訂其建議書。

「眼科檢查服務」建議書修訂建議

7.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就「眼科檢查服務」建議書的建議修訂如下：

- (a) 眼科檢查中心選址：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在民政處的協助下物色合適的服務場地。可行場地包括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內一個多用途室、民政處轄下華貴分處辦公室的公共地方以及區內社區會堂的會議室。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有意先於服務首二至三年，使用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內的多用途室，然後於餘下服務年期遷往民政處轄下華貴分處辦公室提供服務；
- (b) 預約系統：網上及電話預約系統每次將提供兩星期內的預約服務，每兩星期更新一次。預約名額將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每日將會設有三個後補名額，若有參加者臨時退出或更改時間時則可由後補名額補上。成功預約的市民將收到確認信。秘書處會於檢查前兩天致電已預約的市民核實檢查時間，並提醒參加者於檢查時提供確認信及住址證明。如需更改檢查時間或取消預約，參加者須於檢查前 24 小時前通知秘書處，否則當放棄論。此預約系統將會於項目啟動後作定期檢討。為防止濫用，若參加者未能於檢查時提供住址證明，將不能於預約日子使用

服務，需重新預約。為方便區議會監察服務是否被濫用，秘書處會定期向區議會報告未能提供住址證明人士之數據；以及

- (c) 人力資源：以每日為二十至二十五名參加者進行檢查為基礎，整個團隊需要兩名眼科專科醫生、兩名驗光師、一名註冊護士、一名項目經理、三名技術助理、以及一個專責秘書處（由三名秘書處助理負責）。有關人員將於提供服務前接受約兩星期的訓練。

8. 專責委員會備悉上述建議。

「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建議書修訂建議

9. 香港復康會就「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建議書的建議修訂如下：

- (a) 「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以三十分鐘抵達目的地，來回行車時間約為一小時為目標；以及
- (b) 石澳／赤柱線以集合點的方式提供服務較為合適。

10. 專責委員會備悉上述建議，分兩個階段推展服務。至於試行的路線、集合點和運作上的細節安排，則可由當區區議員、民政處及夥伴機構代表容後共議。

（會後備註： 於2017年11月3日第六次會議後，專責委員會於2017年11月7日舉行工作坊討論巴士服務路線。經工作坊討論後，與會成員建議服務分兩階段推出。第一階段為期三個月，先推出其中三條路線，並收集數據及檢討運作模式。第二階段將提供全部六條路線的服務。路線的實際組合和車站地點會於獲得撥款後，及巴士開始運作前（約十二個月）由區議會繼續討論再作落實。在提供服務期間，區議會會定期與香港復康會檢討路線和各區居民的需求，適時修訂服務路線。）

徵詢意見

11.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